

## (衛福部新聞稿) 行政院第 3570 次院會報告

### 「志工深化榮耀台灣-全國志願服務推動成效與展望」

#### 新聞稿參考資料

106.10.05

行政院長賴清德今(5)日在行政院會聽取衛福部「志工深化榮耀台灣-全國志願服務推動成效與展望」報告後表示，志願服務是國際潮流，也是衡量國家進步指標之一，各國政府均極重視及倡議推動。志工在每個需要的角落，帶來溫暖與希望，並藉此機會，向全國志工朋友們表達最大的感謝與敬意！面對高齡化與少子女化的社會，志工人力的開發與永續，益形重要，請各部會務必要全力落實志願服務法法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建構社區在地志工網絡，推動高齡、青少年、企業等志工，共同參與社會關懷服務，以達到「全民志工」、「志工臺灣」的理想境界。

衛福部表示，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全國登記之志工已達 105 萬 293 人，較 104 年成長 10.7%，高齡志工計 19 萬 1,998 人，較 104 年成長 15.4%，占全國 65 歲以上人口數 6.18%。全國志工服務時數達 9,493 萬 1,380 小時，如以當年基本工資時薪推估(105 年每小時以 126 元計)，產值更達 119 億 6,139 萬元，等同提供 4 萬 5,640 位專職人力，是臺灣社會最寶貴的人力資源。然而國內仍有許多民眾自發性地投入服務工作，估計約 524 萬人，行善服務的比率已占國內總人口數的 22.8%。對於各部會通力合作下的推動成果並表示感謝！

衛福部指出，目前青少年、中壯年志工參與志願服務人

數成長有限，亟待相關部會、企業協力共同開發；志工運用單位之志工年齡老化，年輕志工招募不易，高齡人口參與志工雖有成長，但高齡志工參與率，仍有提升空間；參考國際間民眾參與服務即作為志工之認定，檢討現行志願服務制度，以促進參與；志願服務推動需匯聚各方力量，回應多元需求，亟待相關部會共同投入與重視。

衛福部表示，面對資訊、科技日新月異之社會趨勢，未來將「完備志願服務制度，建構公民社會」，政府角色檢討由規劃管制轉為使能者，擴大部會參與，檢討志願服務法規，以落實公民社會精神；「倡導志願服務理念，形塑正向善的循環」，透過盤點志工人力供需、培力運用單位之量能、強化參與志願服務激勵措施、並廣為宣導志工服務所帶來社會價值；「強化志工人力資源培育，便捷志工媒合與管理」，提供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友善管理與使用，發揮人力運用效益；協同相關部會「開發青少年志工與企業志工，提升志工量能」；「活化高齡志工，發展服務、健康、休閒、樂活、心靈五合一之服務模式」，打造有利長者志願服務的友善環境；「持續國際交流，以服務榮耀台灣」，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鼓勵志工投入包括消滅極端貧窮、終結饑餓等 17 項目標，善盡全球公民責任，並透過社會投資、社會企業理念，培力社區自立、永續志工行動，開展志願服務新境界。